

## 財務資料

下列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匯總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下列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發展是否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估計倚賴若干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可能導致或引致有關差異的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向私營及公營機構提供海事建築服務，在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其他地區開展項目。我們提供疏浚及非疏浚地基處理工程、填海工程、碼頭建築工程、近海設施地基工程及海事運輸，船舶租賃與貿易產生我們餘下部份的收益。我們本身擁有專門用於實施海事建築工程的船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29艘船舶，包括打樁船、開體泥駁船、平面駁船、抓斗式挖泥船、起重船、拖船、拋錨船及浮動碼頭船，並擁有合共67台建築工程設備，包括起重機、挖掘機、土方機械、叉車、樁錘、空氣壓縮機及發電機。憑藉在香港擁有我們本身的專門用於實施海事建築工程的船隊，我們可更好地控制項目成本及抓住更多的香港業務機遇。

本集團自2001年起已在香港參與大量重大海事建築項目，並分別於2008年及2014年開始在東南亞其他地區及澳門開展業務。

我們的業務可劃分為三個主要分部：

- **海事建築工程**：海事建築工程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的服務包括疏浚及非疏浚地基處理工程、填海、碼頭建築工程、近海設施地基工程及海上運輸。
- **船舶租賃**：船舶租賃包括向其他承建商出租閒置船隻產生的收入。
- **船舶貿易**：船舶貿易包括買賣船舶，以及為客戶採購船舶產生的收入。

---

## 財務資料

---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396.2百萬港元、272.8百萬港元及572.9百萬港元。我們於相同期間的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33.9百萬港元、37.1百萬港元及96.0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手頭合約（包括在建合約及尚未展開工程的合約）的批出合約金額約為1,814.7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我們按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進一步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者。

我們的表現依賴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尤其是海事建築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且國家及／或地方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提供海事建築工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分別約為368.2百萬港元、257.8百萬港元及553.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2.9%、94.5%及96.5%。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與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在交通基礎設施的政府支出密切相關，尤其是有關碼頭、航道、跨海高架橋及填海建設及改造方面的支出。建築業的任何衰退及／或基建項目的整體價值及數量的減少可能令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相應降低。因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財務資料

---

此外，我們的表現亦受到與海事建築行業有關的國家及／或地方政策的影響。例如，一帶一路可令香港在一帶一路框架下作為沿一帶一路海上航線香港－福建－廣東－東盟區域的貿易、物流及金融中心。擬將香港國際機場擴建為三跑道系統將需要進一步填海650公頃以建設第三條跑道、客運廊及其他相關設施。這可能進而創造更多的香港海事建築機會及活動。澳門於2015年12月獲授覆蓋85平方公里周邊沿海水域的控制權及管轄權。這將擴充澳門可用於填海的水域供應，並將有益於澳門未來的填海項目。另外，印尼政府正規劃24個海港以支持其國內海上運輸和物流基礎設施的長期改善。現行政策的任何變動或更改可能令基礎設施項目的整體價值及數量減少，從而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表現依賴若干離岸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印尼及越南等若干東南亞國家擁有業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香港以外業務的收益分別為約38.4%、39.9%及82.5%。我們預期在可見未來繼續從我們的香港境外項目獲得大量收益及溢利。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面臨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政治以及當地（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時常動蕩的印尼及越南）狀況的影響。有關當地經濟及政治狀況的任何變動及改變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離岸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段。

### 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合約視乎是否中標或報價是否可予接受而定

本集團競爭及獲得有利可圖的大型海事建築工程合約的能力是我們成功及持續增長以及未來盈利能力的主要貢獻者之一。我們的海事建築業務屬非經常性質，按項目計算，而每年的客戶亦會有所不同。手頭合約完成後，如本集團未能爭取新合約或未能開展任何新合約的工程，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表現依賴來自各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海事建築工程。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呈列的收益貢獻明細：

收益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	%	%
海事建築工程	92.9	94.5	96.5
船舶租賃	0.2	3.8	0.4
船舶貿易	6.9	1.7	3.1
<b>總計</b>	<b>100.0</b>	<b>100.0</b>	<b>[100.0]</b>

於某一期間嚴重影響我們業務特定分部的任何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的影響

我們在香港、澳門及其他我們經營所在的東南亞市場遭遇競爭。我們的競爭者主要為香港及中國的國有及本地公司以及從事建築工作的領先國際公司。我們與其他境內疏浚、填海、環保及海事建築工程公司及相關公司競爭，預期未來來自本地及國際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均將不斷加劇。未能在海事建築行業通過定價及／或專業技術保持或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以及未能取得可盈利合約，可能導致溢利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可能令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下降」一段。

###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以及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波動的影響

影響我們銷售成本及整體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為與原材料、分包費用以及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有關的成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40.0百萬港元、68.2百萬港元及198.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約40.4%、31.0%及43.4%。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項目所需的填埋材料、鋼材、柴油及其他原材料的成本。倘原材料的價格出現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包費用分別約為54.6百萬港元、32.8百萬港元及29.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相應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約15.8%、14.9%及6.3%。我們於挑選分包商時所考慮的關鍵因素包括工作經驗、專業性、往績記錄及分包費用報價。倘分包費用出現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分別約為45.9百萬港元、37.2百萬港元及61.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約13.2%、16.9%及13.4%。倘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出現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根據估計及可取得的資料編製投標書或報價單，並考慮資源（包括開展工程及服務的船舶及設備）配置、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及相關項目的操作難度及持續時間。項目規模的大幅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資源分配及業務表現。倘我們未能有效分配資源或倘成本超支或遭低估，我們或蒙受損失。此外，我們的投標書或報價可能存在固有風險，包括因低估成本及未預見經營項目的複雜性，以及於合約期內可能發生突發情況或事故而導致損失的風險，這可能令項目成本出現未能預計的增加。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溢利率履行合約工程，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外幣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澳門幣計值。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以美元、港元、人民幣、澳門幣及印尼盾計值。貨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益及成本，從而或會影響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我們外幣的詳細資料載於本節「外匯」一段。

### 我們的財務表現視乎客戶是否按時結算而定

總體而言，我們就海事建築工程合約向客戶提交按時付款申請，且一般規定客戶按工程進度付款，金額依據已完成工程的價值計算，當中可能包括變更工程及索償（如有）。每項工程均會按照相關合約所訂明條款及條件開列賬單。倘我們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結清欠付我們的款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 關鍵會計政策

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相關的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關鍵會計政策為對陳述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為重要的政策，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需要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結果為判斷我們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業績的基準。我們認為以下關鍵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相關。

### 重大會計政策

#### 建築合約

倘能夠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而合約極有可能產生利潤，則於合約期內按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時，預期損失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僅會以所產生並應該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

合約工程變動、索償及獎金付款僅於經客戶同意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入賬為合約收益。

本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段期間內的合適收益金額。完成階段乃參照迄今為止已進行工程佔合約總價值的百分比計算。

匯總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將各項合約的合約狀況淨額呈報為資產或負債。倘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有關合約則為一項資產；如情況相反，則有關合約為一項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付款以及應收質保金於流動資產入賬，原因是本集團預期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將其變現。

## 財務資料

###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當(i)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ii)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iii)符合指定條件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所呈列的收益已扣除銷售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已對銷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 (i) 建築合約的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及
- (ii) 船舶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iii) 船舶貿易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一般為交易各方首次達成協議之時。

### 合營安排

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力及義務而定，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定架構。訂明合營安排之訂約方對與合營安排有關的資產擁有權利及對負債負有義務的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其他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初始按成本確認，並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的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於收購一家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時，合營企業成本與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為商譽。當本集團分佔的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合營企業付款。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與我們的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進行對銷。未變現虧損亦進行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跡象表明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於必要時已進行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業務開展活動時，貴集團作為聯合經營者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的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的負債；
- 其應佔來自合營業務成果的銷售收益；
- 其應佔合營業務所產生成果的銷售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的開支

本集團就有關合營業務擁有權利的資產及負有責任的負債按應計基準於匯總資產負債表確認，並根據項目的性質分類。應佔本集團就合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及賺取的收入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示。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資產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被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費用的相關財政期間在匯總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 財務資料

自置及租賃機械及設備的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船舶	10至20年
機械及設備	3至10年
傢具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3年

各項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少於一年（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追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的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為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的更長時間），則貿易應付款項被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被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示，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 財務資料

###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基本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狀態。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匯總全面收益表概要。

### 匯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396,168	272,760	572,928
銷售成本	346,354	(219,838)	457,987
毛利	49,814	52,922	114,94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1)	(10)	16,928
[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	–	–	(8,417)
行政開支	(5,708)	(6,324)	(11,548)
經營溢利	44,045	46,588	111,904
財務成本淨額	(1,311)	(1,341)	(1,07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3)	(4)	(5)
除稅前溢利	42,731	45,243	110,828
稅項	8,824	(8,183)	14,830
年內溢利	<u>33,907</u>	<u>37,060</u>	<u>95,99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3,907</u>	<u>37,060</u>	<u>95,998</u>

## 財務資料

### 匯總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396.2百萬港元、272.8百萬港元及572.9百萬港元，分別減少約31.1%及增長約110.0%。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純利約33.9百萬港元、37.1百萬港元及96.0百萬港元，分別增長約9.4%及158.8%。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全部收益來自(i)海事建築工程；(ii)船舶租賃及(iii)船舶貿易。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海事建築工程	368,188	92.9	257,806	94.5	553,130	96.5
船舶租賃	877	0.2	10,222	3.8	2,048	0.4
船舶貿易	27,103	6.9	4,732	1.7	17,750	3.1
<b>總計</b>	<b>396,168</b>	<b>100.0</b>	<b>272,760</b>	<b>100.0</b>	<b>572,928</b>	<b>100.0</b>

### 海事建築工程

海事建築工程是我們的核心業務。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乃於合約若干階段完成時確認。本集團通常每月向客戶遞交付款申請，該等付款申請的每月截止日期一般會於合約中訂明。我們的客戶或（如我們為主承建商）由客戶聘用的獲授權人會確認已完成工程的價值，當中可能包括變更工程及索償（如有），而客戶將安排就已完成的海事建築工程作出付款。

於每項海事建築工程項目竣工後，本集團會向客戶遞交付款申請，當中可能包括本集團實施的變更工程及索償（如有）。由於海事建築工程的複雜性，其可能受岩土及海床狀況、天氣及可能需進行原合約條款外的工程所影響，因此，變更工程及海事建築工程的進度較原計劃的進度出現差異在業內屬常見情況。本集團與客戶就最終結算付款往往要進行長時間磋商，該情況在海事建築行業亦非異常。因此，本集團可能會於有關海事建築工程項目完成後一段長時間後方能收到合約的餘款。該情況可由印尼公主港電廠工程的客戶於長時間磋商後方支付款項證明。

##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2.9%、94.5%及96.5%。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實施的工程清單、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及於2015年12月31日的完成百分比：

項目	地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的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總額	完成百分比 %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 灣仔繞道灣仔西段 (附註1)	香港	16,077	28,781	23,636	68,494	68.2%
中環灣仔繞道－北角段隧道及 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	香港	23,985	14,893	–	38,878	80.4%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段 (附註2)	香港	147,620	49,911	25,080	222,611	84.7%
沙田至中環線項目 (附註3)	香港	25,840	48,866	23,028	96,999	79.4%
越南項目 (附註4)	越南	41,364	18,147	–	59,511	已竣工
Tegal Buleud港口工程	印尼	41,629	20,208	8,083	69,920	已竣工
巴厘島一期燃煤電廠碼頭 施工合同	印尼	69,299	70,486	24,875	164,660	已竣工
馬諾夸里碼頭建築工程	印尼	–	–	226,356	226,356	66.3%
濱坦島碼頭工程	印尼	–	–	44,174	44,174	53.5%
公主港電廠工程 (附註5)	印尼	–	–	18,239	18,239	已竣工
澳門項目	澳門	–	–	150,921	150,921	38.0%
其他海事建築工程收入 (附註6)	不適用	2,374	6,514	8,738	17,626	不適用
		<u>368,188</u>	<u>257,806</u>	<u>553,130</u>	<u>1,179,124</u>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由三份合約構成。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港珠澳大橋工程由三份合約構成。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由兩份合約構成。
4. 於往績記錄期間，越南項目由四份合約構成。

## 財務資料

5. 公主港電廠工程產生的收益指該項目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完成工程的賬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來自印尼公主港電廠工程的收益約為18.2百萬港元。所有相關成本均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予以確認。
6. 其他海事建築工程收入主要指本集團進行的短期雜項工程。
7. 完成百分比乃按我們客戶或其聘用的獲授權人出具的付款證明或本集團就有關項目提交的付款申請計算。完成百分比指認證的工程量佔原合約金額（不包括決算賬目賬款、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金額）的百分比。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七份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擁有十份合約（包括在建中合約及尚未開展工程的合約），合約總金額約為1,814.7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手頭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最後可行日期手頭持有合約」一段。

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8.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港珠澳大橋工程及越南項目的收益減少，而該減少部分由來自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的收益增加所抵銷。自港珠澳大橋工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7.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承建的工程減少；及(ii)我們工程的付款申請與付款證明之間存在評估時間間隔。自越南項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便已完成我們的大部分工程導致我們承建的工程減少。自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9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工程增加。

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7.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3.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i)馬諾夸里碼頭建築項目的收益增加約226.4百萬港元；及(ii)澳門項目的收益增加約150.9百萬港元。此兩個項目合共佔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事建築工程產生的收益的約68.2%。來自上述兩個項目的收益增加乃因我們於2015年開始承建工程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工工程相應增加。

---

## 財務資料

---

### 船舶租賃

我們向建築行業的獨立第三方提供船舶租賃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船舶租賃分別錄得約0.9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0.2%、3.8%及0.4%。

源自船舶租賃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承建的海事建築工程減少，從而導致年內可供租賃的船舶數量增加。

源自船舶租賃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承建的海事建築工程增加，從而導致年內可供租賃的船舶數量減少。

### 船舶貿易

我們從事船舶買賣。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船舶貿易分別錄得約27.1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17.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6.9%、1.7%及3.1%。

源自船舶貿易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1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出售四艘船舶，產生收益約27.1百萬港元。該四艘船舶的所有權初始被轉讓予本集團；因此，我們於出售該四艘船舶時產生相應的船舶貿易成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協助出售的船舶的所有權並未轉讓予本集團。來自該艘船舶的收入約4.7百萬港元為佣金收入，而並無產生相應的船舶貿易成本。

源自船舶貿易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8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的船舶的所有權初始被轉讓予本集團，並產生相應的船舶貿易成本。

董事指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市場的預期需求貿易船舶，惟以船舶的所有權是否初始被轉讓予我們或我們是否僅根據不同交易收取佣金費用為限。

## 財務資料

### 境內及海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香港、澳門、印尼及越南。我們的大部分海外收益來自海事建築工程。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243,876	61.6	163,918	60.1	100,280	17.5
印尼	110,928	28.0	90,695	33.3	321,727	56.2
越南	41,364	10.4	18,147	6.6	–	0.0
澳門	–	0.0	–	0.0	150,921	26.3
	<u>396,168</u>	<u>100.0</u>	<u>272,760</u>	<u>100.0</u>	<u>572,928</u>	<u>100.0</u>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香港、印尼及越南的收益有所減少。源自香港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3.9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港珠澳大橋工程的收益減少。源自印尼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0.9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0.7百萬港元，乃因Tegal Buleud港口工程的已完工工程絕大部分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源自越南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4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越南大部分工程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工，導致我們承建的工程減少。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香港及越南的收益有所減少，而同期，本集團源自印尼及澳門的收益則有所增加。源自香港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3.9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為香港項目承建的工程減少，尤其是完成港珠澳大橋工程的其中一項合約及沙田至中環線工程兩項中的一項合約。源自印尼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0.7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馬諾夸里碼頭建築項目產生收益約226.4百萬港元。源自越南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1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

## 財務資料

日止年度的零，主要由於越南項目已於2014年完工。源自澳門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15年3月開工的澳門項目產生收益約150.9百萬港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及其他開支。銷售成本主要按完成百分比確認並從在建工程轉撥至匯總全面收益表。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	139,964	40.4%	68,176	31.0%	198,888	43.4%
填埋材料	60,515	17.5%	24,350	11.1%	29,135	6.4%
鋼材	44,164	12.8%	8,259	3.7%	131,502	28.7%
柴油	15,790	4.5%	28,049	12.8%	17,117	3.7%
其他	19,495	5.6%	7,518	3.4%	21,134	4.6%
分包費用	54,557	15.8%	32,790	14.9%	29,050	6.3%
員工成本	29,299	8.5%	42,365	19.3%	45,938	10.0%
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	45,861	13.2%	37,199	16.9%	61,433	13.4%
折舊	8,225	2.4%	7,752	3.5%	8,761	1.9%
維修及保養	4,895	1.4%	6,136	2.8%	4,681	1.0%
運輸	16,358	4.7%	6,638	3.0%	26,196	5.7%
地盤費用	10,097	2.9%	7,338	3.3%	19,452	4.3%
船舶貿易成本	22,752	6.6%	–	0.0%	14,423	3.1%
關稅	5,646	1.6%	5,745	2.6%	22,256	4.9%
保險	550	0.2%	1,838	0.9%	2,733	0.7%
顧問費用	784	0.2%	632	0.3%	15,215	3.3%
其他	7,366	2.1%	3,229	1.5%	8,961	2.0%
	<u>346,354</u>	<u>100.0%</u>	<u>219,838</u>	<u>100.0%</u>	<u>457,987</u>	<u>100.0%</u>

我們最主要的銷售成本為原材料相關成本及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約40.4%、31.0%及43.4%，而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分別佔約13.2%、16.9%及13.4%。原材料成本及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佔銷售成本的比例視乎（包括其他因素）各海事建築工程的設計及要求而定，通常各項目之間存在差異。



## 財務資料

### 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40.0百萬港元、68.2百萬港元及198.9百萬港元。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2百萬港元，即減少約51.3%，乃主要由於海事建築工程，尤其是港珠澳大橋工程產生的收益減少。倘有關工程主要涉及填海及海堤築建、海事打樁及海上平台建造，與其他海事建築工程類型（如海上運輸）相比，則需耗費較更多的原材料。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源自上述項目的收益減少[66.2]%導致同期的原材料成本減少。

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2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8.9百萬港元，即增加約191.6%，主要由於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益計，我們的兩大項目馬諾夸里碼頭建築項目及澳門項目（因其一主要涉及碼頭建築，另一主要涉及填海工程）均為原材料密集型項目。

### 分包費用

本集團亦就部分合約工程聘用分包商，如潛水工程、檢測工程及環境監測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分別為約54.6百萬港元、32.8百萬港元及29.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15.8%、14.9%及6.3%。分包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8百萬港元，即減少約39.9%，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分包商外判大部分地基改良工程的越南項目竣工。

分包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1百萬港元，即減少約11.3%，乃主要由於沙田至中環線工程實施的分包工程減少。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4百萬港元，即增加約44.7%，乃主要由於聘用額外項目管理人員、工程師及建築工人及加班工程增加導致產生的成本增加。

---

## 財務資料

---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9百萬港元，即增加約8.3%，乃主要由於為應對本集團所進行的海事建築工程聘用額外項目管理人員、工程師及建築工人導致的成本增加。

### 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分別約為45.9百萬港元、37.2百萬港元及61.4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的約13.2%、16.9%及13.4%。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主要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船舶及設備產生的開支。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2百萬港元，即減少約19.0%，乃主要由於相較於2013年同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港珠澳大橋工程承建的工程減少，而使得該項目的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減少。

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4百萬港元，即增加約65.1%，乃主要由於就進行的額外海事建築工程而言額外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船舶及設備所產生的開支增加。

### 運輸

運輸開支主要指原材料運輸產生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運輸開支分別約為16.4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26.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4.7%、3.0%及5.7%。運輸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即減少約59.8%，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減少，從而導致產生更低的運輸開支。

運輸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2百萬港元，即增加約297.0%，乃主要由於原材料運輸產生的開支增加，此與原材料採購增加相符。

---

## 財務資料

---

### 船舶貿易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船舶貿易成本分別約為22.8百萬港元、零及14.4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的約6.6%、零及3.1%。船舶貿易成本直接與船舶貿易產生的收益掛鉤。我們船舶貿易的所有權個別時候會在本集團出售船舶前轉讓予我們。因此，船舶貿易成本在我們實際出售該等船舶時方會產生。然而，倘船舶的所有權並未轉讓予我們，則因本集團僅收取手續費收入而並無產生船舶貿易成本。截至2013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產生船舶貿易成本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船舶貿易成本。

### 關稅

關稅主要指向有關清關機關支付關稅所產生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關稅分別為約5.6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1.6%、2.6%及4.9%。關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百萬港元，保持穩定。

關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291.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運輸至印尼項目（如馬諾夸里碼頭建築項目和濱坦島碼頭工程）的原材料增多，進而導致就清關向有關機關支付的關稅增加所致。關稅增加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增加直接相關。

##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闡述了按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波動所作的假設變動對往績記錄期間各個期間銷售成本項下填埋材料、鋼材及柴油成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的影響：

### 填埋材料價格的敏感度分析

填埋材料價格 變動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銷售成本 的相應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 的相應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 的相應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60.0%	36,309.0	10.5%	14,610.0	6.6%	17,481.0	3.8%
45.0%	27,231.8	7.9%	10,957.5	5.0%	13,110.8	2.9%
30.0%	18,154.5	5.2%	7,305.0	3.3%	8,740.5	1.9%
15.0%	9,077.3	2.6%	3,652.5	1.7%	4,370.3	1.0%

### 鋼材價格的敏感度分析

鋼材價格 變動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銷售成本 的相應減少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 的相應減少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 的相應減少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6.0%	(2,649.8)	-0.8%	(495.5)	-0.2%	(7,890.1)	-1.7%
-15.0%	(6,624.6)	-1.9%	(1,238.9)	-0.6%	(19,725.3)	-4.3%
-24.0%	(10,599.4)	-3.1%	(1,982.2)	-0.9%	(31,560.5)	-6.9%
-33.0%	(14,574.1)	-4.2%	(2,725.5)	-1.2%	(43,395.7)	-9.5%

### 柴油價格的敏感度分析

柴油價格 變動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銷售成本 的相應減少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 的相應減少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 的相應減少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8.0%	(1,263.2)	-0.4%	(2,243.9)	-1.0%	(1,369.4)	-0.3%
-18.0%	(2,842.2)	-0.8%	(5,048.8)	-2.3%	(3,081.1)	-0.7%
-28.0%	(4,421.2)	-1.3%	(7,853.7)	-3.6%	(4,792.8)	-1.0%
-38.0%	(6,000.2)	-1.7%	(10,658.6)	-4.8%	(6,504.5)	-1.4%

## 財務資料

### 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員工成本 變動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銷售成本 的相應減少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 的相應減少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 的相應減少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14.0%	4,101.9	1.2%	5,931.1	2.7%	6,431.3	1.4%
11.0%	3,222.9	0.9%	4,660.2	2.1%	5,053.2	1.1%
8.0%	2,343.9	0.7%	3,389.2	1.5%	3,675.0	0.8%
5.0%	1,465.0	0.4%	2,118.3	1.0%	2,296.9	0.5%

### 分包費用的敏感度分析 (附註2)

分包費用 變動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銷售成本 的相應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 的相應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 的相應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14.0%	4,101.9	1.2%	5,931.1	2.7%	6,431.3	1.4%
11.0%	3,222.9	0.9%	4,660.2	2.1%	5,053.2	1.1%
8.0%	2,343.9	0.7%	3,389.2	1.5%	3,675.0	0.8%
5.0%	1,465.0	0.4%	2,118.3	1.0%	2,296.9	0.5%

### 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的敏感度分析

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 變動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銷售成本 的相應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 的相應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銷售成本 的相應增加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變動百分比
7.0%	3,210.3	0.9%	2,603.9	1.2%	4,300.3	0.9%
5.0%	2,293.1	0.7%	1,860.0	0.8%	3,071.7	0.7%
3.0%	1,375.8	0.4%	1,116.0	0.5%	1,843.0	0.4%
1.0%	458.6	0.1%	372.0	0.2%	614.3	0.1%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僅一個變數變動，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此項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任何變數均可能與所示數額存在差異。投資者應尤其注意，此項敏感度分析並不旨在涵蓋全部資料，僅限於分別因填埋材料、鋼材、柴油成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變動而產生之影響，並不反映我們的收益變動。
- (2) 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得的潛水工程、檢測工程及環境監測工程等分包服務的範圍及組合，分包費用的過往波動並非敏感度分析的合適指標。因此，分包費用的敏感度分析乃依據員工成本的過往波動作出。

##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毛利	49,814	12.6	52,922	19.4	114,941	20.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6%、19.4%及20.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6%的毛利率主要來自港珠澳大橋工程、越南項目及Tegal Buleud工程，原因是該等項目合共佔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約62.6%。

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約19.4%，為主要由於沙田至中環線項目、巴厘島一期燃煤電廠碼頭施工項目、Tegal Buleud港口工程及越南項目佔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約61.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1%的毛利率主要來自澳門項目及馬諾夸里碼頭建築項目，原因是該等項目合共佔海事建築工程產生的收益約68.2%。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出售機器及設備損失、貨運收入及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0.06)百萬港元、(0.01)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16.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出售聯營公司香港海事建設有限公司（「香港海事建設」）30%股權的收益約19.5百萬港元。香港海事建設於2007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旨在收購一艘專門從事疏浚工程的船舶。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分別最終持有香港海事建設70%及30%的權益。總投資額為3.5百萬美元（相等於27.3百萬港元），其中0.3百萬港元作為資本而餘額為不計息貸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無息貸款已悉數償付。於2015年6月，我們收取2.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9.5百萬港元）作為出售香港海事建設的30%權益的代價。代價乃由本集團及上述獨立第三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持有有關投資的七年期間（即2008年至2014年）內我們初步投資額（即3.5百萬美元）約8%的年度投資回報後達致。有關出售已完成且相關代價已於2015年6月結清。本集團先前將過往年度應佔聯營公司香港海事建設的虧損作為權益列賬，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零。

### [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約為零、零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零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編纂]，乃由於本集團就籌備[編纂]及[編纂]產生開支（主要為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經營租賃、[編纂]開支、專業費用、酬酢開支、差旅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2,966	52.0	3,465	54.8	4,557	39.5
折舊	273	4.8	255	4.0	210	1.8
經營租賃	1,033	18.1	1,125	17.8	1,968	17.0
專業費用	114	2.0	339	5.4	1,810	15.7
酬酢開支	158	2.8	278	4.4	858	7.4
差旅開支	613	10.7	379	6.0	577	5.0
銀行費用	178	3.1	152	2.4	95	0.8
其他	373	6.5	331	5.2	1,473	12.8
	<u>5,708</u>	<u>100.0</u>	<u>6,324</u>	<u>100.0</u>	<u>11,548</u>	<u>100.0</u>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管理及行政人員成本。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薪金及強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及福利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分別增加至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增幅分別約為16.7%及31.4%。此乃主要由於(i)管理及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及(ii)員工薪金所致。

### 經營租賃

本集團因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產生經營租賃開支。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經營租賃開支指本集團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佔用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租賃開支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經營租賃分別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約2.0百萬港元，增幅分別約為10.0%及81.8%。此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擴張辦公室及物業。



---

## 財務資料

---

### 專業費用

專業費用包括與一般營運有關的法律、審核及其他顧問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專業費用約為0.1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專業費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增幅分別約為200.0%及500.0%，乃主要由於年度審核費用、法律費用及就一般公司的其他諮詢費用增加。

### 差旅開支

差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即減少約33.3%，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去往印尼及越南的商務差旅減少。差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增幅為約50.0%，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去往印尼及澳門的商務差旅增加。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及董事貸款的利息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短期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2.8%、零及3.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長期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約為3.3%、3.1%及3.4%。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短期銀行貸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並無銀行透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未償還銀行貸款及董事貸款相關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財務成本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穩定。財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降幅為約15.4%，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源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入減少。實際稅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7%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1%，乃主要由於在岸應課稅溢利較低。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源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入增加。實際稅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1%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4%，乃主要由於近岸應課稅溢利較低。

#### 香港及澳門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撥備分別按相關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及12.0%計算。

#### 越南稅項

根據越南的適用規則及規例，越南境內的外國承建商稅／分包商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越南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越南增值稅」）。外國承建商（「外國承建商」）指根據(i)越南實體與外國承建商；或(ii)外國承建商與外國分包商就後者履行部分主合約而訂立的合約、協議或承擔在越南開展業務或賺取收入的外國商業組織，不論其是否擁有越南常設機構。因此，外國承建商涵蓋外國承建商及外國分包商。倘外國承建商分包部分主合約予外國分包商，則越南實體（與外國承建商訂約者）須根據各方所開展工程部分適用的相應越南增值稅率及越南企業所得稅率，代表外國承建商及分包商預扣、派付及支付越南增值稅及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越南實體已就外國分包商開展的工程預扣相關稅項，故外國分包商毋須就其根據分包合約實施工程的價值派付及支付越南增值稅及越南企業所得稅。

## 財務資料

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稅務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瑞沃須按2%及5%的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及越南增值稅。誠如上文所披露及如稅務顧問所告知，越南實體就支付予外國承建商的合約費的預扣越南企業所得稅及越南增值稅須為最終評稅。外國承建商向其外國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無須繳納越南增值稅、越南企業所得稅或其他越南稅項。由於瑞沃就越南項目而言，為中國承建商的外國分包商，故瑞沃所收取的建築服務費用已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分別按2%及5%的比率扣減越南企業所得稅及越南增值稅。瑞沃無須承擔任何越南的額外稅項。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瑞沃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外國承建商收取的建築服務費用收入方面符合越南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

### 印尼稅項

#### 瑞沃

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在印尼開展業務的公司適用的稅項包括企業所得稅（「印尼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印尼增值稅」）及分支機構利得稅（「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瑞沃為非印尼居民且並未申請登記成為在印尼開展業務的外國實體，因此瑞沃不得申請相關建築工程許可證及獲得印尼的相關稅務登記。此構成違反印尼規例。

根據政府條例2008年第51號（「第51號條例」）所得稅第4(2)條，由於瑞沃在未取得建築服務發展委員會（「LPJK」）發出的業務資格證前提供建築施工服務且不符合資格成為小型企業，瑞沃須就其客戶的服務費收入繳納4%的印尼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有關印尼建築服務業務收入的所得稅的第51號條例，為精簡對建築服務業務印尼企業所得稅的計收程序，印尼企業所得稅按建築服務收入總額的特定百分比繳納並由服務用戶（即瑞沃客戶）按預扣稅基準繳交，可減輕稅務總署（「DGT」）收取印尼企業所得稅的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瑞沃自瑞沃客戶收取的付款已扣除印尼企業所得稅。

就印尼增值稅而言，服務用戶須按印尼相關規則及規例繳納10%的印尼增值稅，而有關規則及規例規定，倘交易涉及居民及非居民，居民須負責承擔向DGT作出有關印尼增值稅所有相關匯報及付款的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瑞沃就有關印尼增值稅及印尼企業所得稅並無任何待決稅項責任及負債。

## 財務資料

根據印尼與香港簽署的全面性雙重稅項協定（「DTA」）第5條，由於根據印尼項目（「印尼項目」）在印尼提供的建築服務超過183天，故瑞沃應被視作在印尼擁有常設機構（「PE」）。因此，瑞沃須按5%的稅率繳納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原因為瑞沃為透過PE於印尼開展業務的非居民。經參考DTA第10條的條文，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乃計算如下：

（來自印尼項目的溢利－印尼企業所得稅）×5%。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瑞沃並未支付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誠如印尼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印尼項目已完成且瑞沃不再於印尼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印尼規例並無規定而瑞沃亦毋須透過追溯採納所規定的登記程序而糾正上述違反行為。因此，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在未進行商業登記的情況下，非居民無法進行稅務登記申請及將不會擁有稅務身份糾正上述稅務申報。因此，瑞沃無法進行印尼BPT申報。儘管瑞沃無法主動進行商業登記及追溯進行稅務登記，倘稅務總署有足夠資料確定瑞沃存在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負債，其可向瑞沃進行稅務評定。DGT發出稅務評定的法定時限為自有關稅務年度的最後一天起計五年及逾期申報的最高稅務罰款為原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48%。因此，瑞沃應繳付的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最高額（包括罰金）將約為1.7百萬港元。

有關上述不合規事宜，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不合規」一段。

### PTIR

於往績記錄期間，PTIR對其於印尼項目的收入及開支負有法律及經濟權。PTIR為(i)一家持有LPJK頒發的業務證書的合資格承建商，從事提供建築服務；及(ii)一名已登記的印尼增值稅納稅人。PTIR須分別按3%及10%的稅率繳納印尼企業所得稅及印尼增值稅。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於直至最後可行日期，PTIR並無尚未償還的稅項負債。

### 有關船舶租賃協議的香港及澳門稅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香港瑞沃（澳門）在澳門提供海事建築工程獲得收益為約150.9百萬港元。於2016年2月22日，瑞沃（作為海廣的委託人及代理）與香港瑞沃（澳門）就在澳門提供海事建築工程訂立船舶租賃協議（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據此，香港瑞沃（澳門）就從瑞沃及海廣租賃船舶及設備以於澳門水域使

## 財務資料

用支付月費，自船舶或設備各自的交付日期起生效。該項船舶及設備月租開支就計算澳門稅項而言被視為可扣稅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預期香港瑞沃（澳門）將繼續從瑞沃及海廣租賃船舶。

### 香港稅項

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鑒於(i)稅務條例第14(1)條有關香港利得稅的徵收；(ii)稅務條例第23B(3)條有關香港航運業務的應評稅利潤的計算；及(iii)香港稅務局發出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釋義及執行指引」）第15號有關（其中包括）香港境外所使用機械的租賃安排，一名納稅人租賃所產生的被視作源自香港境外的有關收入，根據稅務條例第23B(3)條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根據船舶租賃協議，瑞沃向香港瑞沃（澳門）租賃若干船舶及設備（包括其本身的船舶及設備、自第三方租賃的船舶及海廣擁有的一艘船舶），以於澳門使用及於澳門水域交付。就船舶而言，租賃乃按光船租約訂立。大部分設備乃作船舶的輔助用途。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船舶及設備的租金收入均列作租賃收入，且該收入根據稅務條例第23B(3)條所載公式將課徵香港利得稅，公式如下：

$$\text{有關款項} \times \text{總航運利潤} / \text{總航運入息}$$

「有關款項」於第23B(12)條界定為包括(a)在香港水域內進行的挖掘運作；(b)完全或主要是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船舶的租船費；及(c)倘船舶航行於香港與內河貿易水域（澳門及珠江）之間租船費租賃收入的一半。

「總航運利潤」於第23B(12)條界定為從其以船舶擁有人身分經營的業務中所得的來自世界各地的利潤。

「總航運入息」於第23B(12)條界定為從其以船舶擁有人身分經營的業務中所得的來自世界各地的入息。

根據稅務條例第23B(12)條，鑒於租船費收入並非得自完全或主要是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船舶或航行於香港與內河貿易水域之間的運作的船舶的運作，「有關款項」應為「零」。因此，根據上述公式計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租船費收入為「零」。

誠如稅務顧問所告知，稅務條例第61條及61A條為一般反避稅款條文，以打擊(i)虛假或虛構的安排；及(ii)其唯一或主要目的是規避稅務條例稅款的安排。船舶租賃

## 財務資料

協議乃供瑞沃及海廣在澳門水域提供船舶及設備予香港瑞沃（澳門）。租賃收入為一項商業代價，以回報瑞沃及海廣提供船舶及設備的使用權。因此，稅務顧問告知，旨在打擊虛假或虛構安排的稅務條例第61條在此情況下並不適用。瑞沃及海廣向香港瑞沃（澳門）收取租賃收入以於澳門水域交付船舶及設備乃受商業代價及實質所驅動，因此並非以取得香港利得稅為其唯一或主要目的。因此，第61A同樣不適用。

### 澳門稅項

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第1段及第3段，瑞沃及海廣毋須就營業稅向澳門財政局登記，而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條及第3條規定，由於瑞沃及海廣不被視作於澳門進行工商業活動，故毋須繳納澳門稅項。

營業稅章程第9條第1段及第3段釐定在澳門並無常設機構的海外公司，在澳門進行(i)任何建築工程或與此有關的勘察活動及研究；或(ii)提供技術或科學性質的服務（包括僅屬普通顧問或協助性質者），必須就營業稅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瑞沃及海廣在澳門並無常設機構，亦無發展任何建築工程或與此有關的勘察活動及研究以及提供任何技術或科學服務（包括僅屬普通顧問或協助性質者）。就此而言，由於瑞沃及海廣的全部現有業務乃於澳門境外進行，因此，其業務範圍不屬於營業稅章程第9條第1段及第3段規定的範圍之內。故瑞沃及海廣毋須就營業稅向澳門財政局進行登記且無需繳納營業稅。

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而言，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條及第3條列明該稅項針對任何個人或法團（不論其居所或總部的的位置）在澳門取得的總收益課稅，而總收益被界定為相當於從事工商業活動產生的年度溢利淨額。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0條界定溢利為納稅人在澳門因日常或偶然或主要或次要業務進行的營運產生的溢利或收益或任何交易或營運產生的所得款項。

根據船舶租賃協議，瑞沃將向香港瑞沃（澳門）出租船舶及設備，自各項船舶及設備指定之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介乎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9月12日之間），其後各方經協定可續期。於租賃期間，香港瑞沃（澳門）須就各項使用中的船舶及設備每月向瑞沃支付租金，合計最多5.14百萬港元。如船舶租賃協議各方所協定，瑞沃負責於澳

## 財務資料

門向香港瑞沃（澳門）交付已出租船舶及設備，且瑞沃將安排及就運輸及運入澳門作出支付。於船舶租賃協議到期後，合約設定香港瑞沃（澳門）須負責向瑞沃交還已出租船舶及設備及支付相關費用。雙方協定於澳門水域交付及交還船舶及設備。

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經考慮船舶租賃協議的內容及具體條款以及協議雙方對船舶租賃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澳門法律顧問認為瑞沃及海廣並無從事工商業活動，亦無在澳門提供服務，因為(a)瑞沃及海廣並無在澳門擁有常設或非常設機構；(b)船舶租賃協議乃於澳門境外簽立；(c)船舶租賃協議項下並無責任要求瑞沃及海廣於澳門的進一步參與（如瑞沃或海廣並無保養或維修要求或責任）；(d)瑞沃在香港接收香港瑞沃（澳門）根據船舶租賃協議向瑞沃作出的付款；及(e)除船舶租賃協議外，瑞沃及海廣並無於澳門或就與其有關進一步投入，即其未曾擬直接或間接地於澳門開展業務，亦無與船舶租賃協議項下實體以外的實體發展或促成發展任何商業關係。因此，澳門法律顧問認為，瑞沃及海廣無需於當地登記或向地方當局申請任何授權或許可以履行其於船舶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因此，瑞沃及海廣毋須繳納澳門稅項。

確切而言，根據營業稅章程第9條第1段及第3段，澳門法律顧問認為瑞沃及海廣無須就營業稅向澳門財政局登記，而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條及第3條，瑞沃因其並非被視為在澳門從事工商業活動（且並無來自澳門的應課稅收入）而毋須繳納澳門稅項。

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香港瑞沃（澳門）支付的相關費用屬可扣稅項乃因該等費用為與香港瑞沃（澳門）業務營運直接有關的成本，故此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1條被視作可扣稅開支。作為可扣稅開支，香港瑞沃（澳門）支付的相關費用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規則及於澳門的會計規則，可由香港瑞沃（澳門）作為可扣稅項目入賬。

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現行澳門稅務法律並無轉讓定價法規或反避稅法規。澳門稅務當局可依法分析納稅人的稅務報表、年度賬目及證明文件。然而，澳門財政局僅有權釐定所作出的開支申述是否可獲接納為可扣稅項目，即該權力並未授權澳門稅務當局質疑有關證明安排的有效性，而僅限於有關安排所產生的開支是否可獲接納為可扣稅項目。

就澳門法律顧問所知，並無有關轉讓定價爭議的參考案例，或澳門財政局質疑或主張關連方交易中存在避稅的參考案例。由於上述原因，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澳門稅務當局不會就船舶租賃協議項下集團內公司間租賃收入質疑轉讓定價安排，而如上所

## 財務資料

述，該等收入就澳門稅務而言為不可扣稅項目。因此，澳門稅務當局很大程度上不會質疑轉讓定價安排。

另外，澳門法律顧問認為(i)澳門有關監管機構不會質疑船舶租賃協議項下的安排；及(ii)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面臨的澳門稅務風險偏低。

此外，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澳門現時並無與香港訂立有效的適用於或可能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雙重徵稅協定或等同協議。因此，假如澳門稅務當局認為瑞沃及海廣須繳納澳門稅項，澳門稅務當局將就瑞沃及海廣於澳門的所謂業務活動產生的收入以有關澳門法例處理，而不論有關收入是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被徵稅。

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船舶租賃協議項下的集團內公司間租賃收入的稅務處理聘用稅務顧問以獲得澳門稅務意見。鑒於(i)瑞沃及海廣於澳門並無常設或非常設機構；(ii)船舶租賃協議乃由瑞沃及海廣於澳門以外執行；(iii)船舶租賃協議並無要求瑞沃及海廣於租期內在澳門參與船舶保養或維修等服務；(iv)租金乃匯至瑞沃及海廣於香港開設的銀行賬戶；(v)船舶租賃協議乃由香港法例監管；及(vi)瑞沃及海廣於澳門並無其他業務或商業活動，故無須就來自香港瑞沃（澳門）的租金收入繳納澳門稅項。再者，稅務顧問亦認為瑞沃及海廣無須遵守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規定於澳門提供相關服務但並無營業處所的境外實體須進行稅項登記），乃由於瑞沃及海廣的船舶及設備租賃並非屬於相關服務範疇。因此，瑞沃及海廣無須進行稅項登記及繳納澳門稅項。

儘管接獲稅務顧問及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概不能保證香港及／或澳門的稅務當局對有關稅務規定及／或船舶租賃協議項下的安排情況將不會有不同的詮釋。在該等情況下，(i)就香港稅項而言，本公司將考慮以書面形式向香港稅務局提交反對通知，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根據稅務條例組成）及／或香港法院提出上訴；及(ii)就澳門稅項而言，本公司將考慮向澳門財政局就其決定或行動提起行政申訴，並要求更改或撤銷該決定或行動，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澳門稅務當局的決定，通過分級上訴向澳門行政長官提出上訴，及／或向澳門行政法院及澳門更高級的法院提出司法上訴。倘若本集團向香港及／或澳門的相關稅務機關提出的反對未能成功及／或司法上訴失敗，則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額外稅務開支。



## 財務資料

僅供說明之用及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假設(i)瑞沃及海廣根據船舶租賃協議獲得的租金收入須於香港繳稅；及(ii)我們對香港稅務當局所提出的反對未能成功及／或司法上訴失敗，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船舶租賃協議按在岸基準計算的香港稅項負債最高約為1.2百萬港元。

僅供說明之用及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假設(i)瑞沃及海廣根據船舶租賃協議獲得的租金收入須於澳門繳稅；及(ii)我們對澳門稅務當局所提出的反對未能成功及／或司法上訴失敗，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船舶租賃協議的澳門所得補充稅項負債最高約為澳門幣4.5百萬元（相等於約4.4百萬港元）。

### 有關船舶租賃協議及印尼分支機構利得稅的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對本集團提供彌償，惟不包括已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撥備的任何稅項負債。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儘管已訂立彌償契據，對於我們在澳門承接的在建海事建築工程，本集團於[編纂]後或會因與船舶租賃協議項下類似的集團間租賃協議而可能面臨稅項風險，原因在於彌償契據並不涵蓋[編纂]後該等集團公司間租賃協議所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

##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2.8百萬港元增加約300.1百萬港元或約110.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2.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來自(i)馬諾夸里碼頭建築項目的收益增加約226.4百萬港元；及(ii)澳門項目的收益增加約150.9百萬港元。按收益計，馬諾夸里碼頭建築項目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最大項目。來自馬諾夸里碼頭建築項目的收益約為226.4百萬港元，全部收益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佔本公司同年收益約39.5%。

---

## 財務資料

---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9.8百萬港元增加約238.2百萬港元或約108.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8.0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開展的海事建築工程增加。海事建築工程增加令原材料成本、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運輸開支及地盤費用相應地增加。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結餘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01)百萬港元增加約16.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聯營公司香港海事建設30%股權錄得收益。

### [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

[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零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編纂]，主要由於本集團就籌備[編纂]及[編纂]產生開支（主要為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約82.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1.1百萬港元；(ii)經營租賃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iii)專業費用增加約1.5百萬港元。

###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下降約0.2百萬港元或約15.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借款總額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增加約6.6百萬港元或約80.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8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所得稅開支」一節所載資料。

## 財務資料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96.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37.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增加。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6.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源自港珠澳大橋工程及越南項目的收益減少；及(ii)部分被源自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的收益增加所抵銷。自港珠澳大橋工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7.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已完成工程減少；及(ii)我們工程的付款申請與付款證明之間評估時間間隔。自越南項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便已完成我們的大部分工程。自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工程增加。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6.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9.8百萬港元，即減少約36.5%，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運輸開支、船舶貿易成本及分包費用減少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零。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港元，增幅約10.5%。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及專業費用增加。

---

## 財務資料

---

###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維持平穩，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3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約為1.3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8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百萬港元，降幅為6.8%。所得稅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事建築工程產生的收入減少。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達37.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33.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匯總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80,624	74,618	97,581
合營企業投資	303	299	294
	<u>80,927</u>	<u>74,917</u>	<u>97,875</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83,880	61,334	102,4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5	1,498	4,53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1,643	73,153	72,9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9,078	13,821	–
應收董事款項	1,696	552	298
應退所得稅	–	–	2,94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93	2,945	8,299
質押銀行存款	786	2,237	3,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71	23,412	82,834
	<u>177,292</u>	<u>178,952</u>	<u>277,437</u>
<b>資產總值</b>	<u><u>258,219</u></u>	<u><u>253,869</u></u>	<u><u>375,312</u></u>

##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匯總股本	23,104	23,104	23,104
儲備	95,672	112,732	148,730
<b>權益總額</b>	<u>118,776</u>	<u>135,836</u>	<u>171,834</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8,781	9,079	3,4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55	5,755	9,468
	<u>14,536</u>	<u>14,834</u>	<u>12,93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63,774	17,369	28,8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68	19,312	20,24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00	295	50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705	5,609	45,473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5,689	8,542	8,15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724	670	1,626
應付股息	–	20,000	61,477
董事貸款	5,549	5,313	–
應付董事款項	–	–	2,000
借款	10,305	16,100	19,991
應付所得稅	5,093	9,989	2,203
	<u>124,907</u>	<u>103,199</u>	<u>190,543</u>
<b>負債總額</b>	<u>139,443</u>	<u>118,033</u>	<u>203,478</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258,219</u>	<u>253,869</u>	<u>375,312</u>

## 財務資料

### 匯總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主要指船舶及設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機器及設備分別為80.6百萬港元、74.6百萬港元及97.6百萬港元。

機器及設備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80.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7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總金額較低的船舶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74.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97.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進行的海事建築工程增加導致收購總金額較高的船舶及設備。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政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523	17,836	61,088
應收保留金	35,357	43,498	41,376
	<u>83,880</u>	<u>61,334</u>	<u>102,464</u>

####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獲我們客戶認證的已竣工及進行中的海事建築工程項目的應收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每月根據就海事建築工程項目所進行進度的工程價值（包括變更工程及索償（如有））向客戶提交付款要求。就海事建築工程而言，客戶獲授的信貸期因合約而異。視乎合約條款及條件，有關信貸期可參考付款證明日期，付款期一般介乎該日起計30天至60天。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收款項(年末)(千港元)	[48,523]	[17,836]	61,088
收益(千港元)	[396,168]	[272,760]	572,928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44.7]	[23.9]	38.9

附註：指定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根據該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年度收益並乘以365天而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海事建築工程屬非經常性質及按項目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可能因在指定時間我們海事建築工程合約的規模及進度而不同，因而影響截至各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48.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17.8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7天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9天，乃主要由於在相應第四季錄得的收益比例相對較低（尤其來自港珠澳大橋工程）。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7.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61.1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9天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9天，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顯著增加及相應2015年第四季錄得的收益比例相對較高。而前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的提高及收益狀況的改善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取得(i)馬諾夸里碼頭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約226.4百萬港元；(ii)澳門項目產生的收益約150.9百萬港元；及(iii)濱坦島碼頭工程產生的收益約44.2百萬港元。具體來說，自2015年第三季度起，我們主要取得濱坦島碼頭工程的收益。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政年度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自發票日期起計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b>			
即期	27,971	4,501	41,630
1至30天	18,597	514	14,686
31至60天	1,639	1,841	1,290
61至90天	316	10,130	2,838
91至180天	–	850	–
181至365天	–	–	–
超過一年	–	–	644
<b>貿易應收款項總額</b>	<b>48,523</b>	<b>17,836</b>	<b>61,088</b>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齡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0.6百萬港元。由於相關項目正在進行故並無作出撥備。由於海事建築工程行業屬資金密集型，故客戶或承建商於項目延期時延遲向其承建商或分包商付款，或待承建商收取已進行工程的款項後方付款的情況並非不常見。我們的客戶一般根據合約所載的信貸期償付應付本集團的款項。於2016年1月31日，除約46.6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外，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經已結清。

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於就海事建築工程項目遞交標書及報價前，我們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水平以及其於行內的聲譽，而管理層亦會定期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將無法收回應收款項，我們會就呆賬另行撥備。我們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 應收保留金分析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為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而要求的保留款項。一般而言，保留金的款額由雙方磋商釐定，介乎已認證工程價值約10.0%，最高為原合約總值的5.0%或某上限金額。退回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亦因合約而異，按實際完工、缺陷責任期到期或預先協定期限而定。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政年度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應收保留金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發票日期起計的應收保留金賬齡			
一年內	25,786	11,767	4,548
一年至五年內	8,626	31,731	36,828
超過五年	945	–	–
<b>應收保留金總額</b>	<b>35,357</b>	<b>43,498</b>	<b>41,376</b>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35.4百萬港元、43.5百萬港元及41.4百萬港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五大應收保留金分別合共約為34.0百萬港元、43.3百萬港元及40.4百萬港元。

我們預期於缺陷責任期或本公司與客戶根據各項合約及已完工工程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前，所有此等保留金款項將予發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的保留金款項均未獲發放，且預期餘下的保留金款項的發放日期將介乎2016年8月至2019年4月。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5	1,498	4,533

計入流動資產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指船舶及設備租賃、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的應收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達約4.5百萬港元。其中約0.8百萬港元為租金按金、約2.7百萬港元為出租予越南交易對手的兩艘船舶的調動費、約0.3百萬港元為員工墊款及約0.7百萬港元為雜項應收款項。

## 財務資料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於財政年度末，我們已進行但仍未獲客戶認證的工程。該等金額一般包括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項。本集團通常按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個財政年度末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1,643	73,153	72,92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般受我們於接近各報告期末所承接的工程價值及獲取證明的時間影響，故各期間將有所不同。此外，考慮到與海事建築工程項目相關的分項數目眾多，與客戶磋商在付款證上載列本集團承接的工程價值屬常見情況。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51.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73.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開展而尚未獲得客戶認證的海事建築工程款項增加，尤其是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及灣仔繞道灣仔西段工程、港珠澳大橋工程及巴厘島一期燃煤電廠碼頭施工工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73.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72.9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結餘主要指我們已開展而尚未獲得客戶認證的海事建築工程（尤其是港珠澳大橋工程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及灣仔繞道灣仔西段工程）款項。

## 財務資料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指代表關聯公司支付的非貿易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個財政年度末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長盛集團有限公司	10	16	—
中國基建諮詢有限公司	36	203	—
深圳長盛海事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8,616	13,602	—
China Equipment Technology Limited	416	—	—
<b>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總額</b>	<b>29,078</b>	<b>13,821</b>	<b>—</b>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29.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1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深圳長盛的款項結餘減少，由2013年12月31日的28.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13.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主要與購買原材料、分包商所承建工程以及有關分包商進行中項目的船舶及設備租金支出及應付保留金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個財政年度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774	17,369	28,205
應付保留金	—	—	665
	<u>63,774</u>	<u>17,369</u>	<u>28,870</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付款項(年末)(千港元)	63,774	17,369	28,205
銷售成本(千港元)	346,354	219,838	457,987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67.2	28.8	22.5

附註：指定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根據截至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年度銷售成本並乘以365天而計算。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6.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9.8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約63.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約17.4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增加至約458.0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約28.2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業務屬非經常性質及按項目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可能視乎指定時間海事建築工程合約的規模及進度而不同，因而影響截至各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約63.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約17.4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2天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8天，乃主要由於原材料購買及港珠澳大橋工程船舶及設備租金的減少，而該等款項一般擁有較長付款期。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7.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28.2百萬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8天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5天，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縮短付款期限支付最大供應商，從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減少。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政年度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自發票日期起			
計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			
即期	22,364	7,529	17,147
1至30天	9,898	2,397	2,059
31至60天	16,033	1,667	252
61至90天	4,138	432	3,229
91至180天	7,935	1,395	3,052
181至365天	3,195	3,677	1,618
超過一年	211	272	848
<b>貿易應付款項總額</b>	<b>63,774</b>	<b>17,369</b>	<b>28,205</b>

除約13.6百萬港元的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5年12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其後已於2016年1月31日付清。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即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投資、應計費用及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與運輸成本等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個財政年度末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68]	[19,312]	20,244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第三方款項約為14.4百元港元。該款項與應付第三方款項以撥付船舶收購有關。該款項已於2016年3月全數付費。

於2015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20.2百萬港元。除約14.4百萬港元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外，約3.6百萬港元為應付工資的應計費用、約1.7百萬港元為[編纂]費用的應計開支及約0.5百萬港元為審核費用的應計開支。

## 財務資料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所得的盈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45.5百萬港元。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5.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Tegal Buleud港口工程及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產生的額外費用增加。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5.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45.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印尼的項目、沙田至中環線工程及澳門項目產生的額外費用增加。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指代表本集團應付的非貿易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個財政年度末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China Equipment Technology Limited	8,168	670	—
Hong Kong Marine Engineering Limited	1,556	—	—
深圳長盛	—	—	1,626
<b>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總額</b>	<b>9,724</b>	<b>670</b>	<b>1,626</b>

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應付深圳長盛款項約1.6百萬港元。該款項的性質與就澳門項目租借船舶有關。深圳長盛擁有的船舶於中國註冊且獲准於澳門水域進行海事建築工作，使得本集團可將該等船舶部署至我們的澳門項目，而無需向其他第三方擁有人租賃船舶。預期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向深圳長盛租賃船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財務資料

### 董事貸款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董事貸款分別為5.5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零。於上述各日期，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為零、零及2.0百萬港元。該款項不計利息並將於[編纂]前償還。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282	14,588	93,7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53)	(5,604)	(20,65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45)	5,857	(13,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7,716)	14,841	59,42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87	8,571	23,41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71	23,412	82,834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海事建築工程。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與員工成本、購買原材料、分包費用及行政開支有關。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海事建築工程項目的進度、客戶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3百萬港元，經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後但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52.5百萬港元。約37.2百萬港元之差異乃主要由於以下之淨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貿易應付款項分別增加約12.0百萬港元及29.8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7.2百萬港元；及(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23.2百萬港元。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4.6百萬港元，經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後但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54.6百萬港元。約40.0百萬港元之差異乃主要由於以下之淨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貿易應付款項分別減少約22.5百萬港元及46.4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1.5百萬港元；及(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6.2百萬港元。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3.7百萬港元，而經非現金項目調整惟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03.3百萬港元。約9.6百萬港元之差異乃主要由於以下之淨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和貿易應付款項分別增加約41.1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及(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9.9百萬港元。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置機器及設備。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機器及設備以及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使用約19.1百萬港元購置機器及設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使用約2.0百萬港元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約2.2百萬港元。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使用約34.5百萬港元購置機器及設備及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約19.5百萬港元。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取銀行貸款及董事墊支的貸款。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償還應付董事的貸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3百萬港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提取約18.1百萬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約20.8百萬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9百萬港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提取約19.0百萬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約12.9百萬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6百萬港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提取約13.9百萬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約15.6百萬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ii)支付股息6.6百萬港元；及(iii)向一名董事還款約5.3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83,880	61,334	102,464	124,1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45	1,498	4,533	12,39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1,643	73,153	72,923	66,52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9,078	13,821	–	–
應收董事款項	1,696	552	298	–
應收所得稅	–	–	2,949	2,94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93	2,945	8,299	8,299
質押銀行存款	786	2,237	3,137	11,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71	23,412	82,834	106,576
<b>流動資產總值</b>	<b>177,292</b>	<b>178,952</b>	<b>277,437</b>	<b>332,732</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63,774	17,369	28,870	14,7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68	19,312	20,244	24,78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00	295	500	50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705	5,609	45,473	91,321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5,689	8,542	8,159	9,57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724	670	1,626	–
應付股息	–	20,000	61,477	62,230
董事貸款	5,549	5,313	–	–
應付董事款項	–	–	2,000	658
借款	10,305	16,100	19,991	33,257
應付所得稅	5,093	9,989	2,203	2,215
<b>流動負債總額</b>	<b>124,907</b>	<b>103,199</b>	<b>190,543</b>	<b>239,27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2,385</b>	<b>75,753</b>	<b>86,894</b>	<b>93,460</b>

## 財務資料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2.4百萬港元。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約83.9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51.6百萬港元；(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29.1百萬港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6百萬港元。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約63.8百萬港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9.8百萬港元；及(iii)借款約10.3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5.8百萬港元。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約61.3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73.2百萬港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3.4百萬港元。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約17.4百萬港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9.3百萬港元；(iii)應付股息約20.0百萬港元；及(iv)借款約16.1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6.9百萬港元。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約102.5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72.9百萬港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2.8百萬港元。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約28.9百萬港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2百萬港元；及(iii)應付股息約61.5百萬港元。

於2016年1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3.5百萬港元。我們於2016年1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約124.1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66.5百萬港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6.6百萬港元。我們於2016年1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約14.7百萬港元；(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4.8百萬港元；(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91.3百萬港元；(iv)應付股息約62.2百萬港元；及(v)借款約33.3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約52.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75.8百萬港元，增加約23.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大幅減少約46.4百萬港元，而其因應付股息增加約20.0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約75.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86.9百萬港元，增加約11.1百萬港元，主要由(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增加約41.1

## 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59.4百萬港元綜合所致，部分由應付股息增加約41.5百萬港元所抵銷。

###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項：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債項</b>				
<b>非即期</b>				
長期銀行貸款	8,781	9,079	3,467	2,927
	8,781	9,079	3,467	2,927
<b>即期</b>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00	295	500	500
應付董事款項	–	–	3,000	65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724	670	–	–
董事貸款	5,549	5,313	–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	8,527	11,100	9,291	8,934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含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	1,692	2,463	2,537	2,329
須於一年後支付並含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長期銀行貸款	–	2,537	–	–
短期銀行借款	86	–	8,163	21,994
	25,878	22,378	22,491	34,415
<b>借款總額</b>	<b>34,659</b>	<b>31,457</b>	<b>25,958</b>	<b>37,342</b>

於2016年1月31日（即就本文件債項報表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尚未償還的借款約37.3百萬港元，以港元及澳門幣計值。

## 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租購融資約4.3百萬港元外，我們並無有關尚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約。由融資機構提供有關租購融資金額約為4.3百萬港元的協議已於2013年6月訂立，且其所載列者為有關財務契約，(i)於其他融資機構的未償還一般銀行融資將一直不會超過1.8百萬港元；(ii)瑞沃的有形淨值（根據資產淨值計算）應維持在不少於22百萬港元。

本集團籌措借款旨在為購置船舶與設備提供資金，以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預期將使用經營活動與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償還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適時解決債務責任且並無違反任何金融銀行契約。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債項</b>				
於一年內按要求償還	25,878	19,841	22,491	34,415
一至兩年	5,518	10,174	3,171	2,779
兩至五年	3,263	1,442	296	148
	<u>34,659</u>	<u>31,457</u>	<u>25,958</u>	<u>37,342</u>
<b>借款總額</b>	<u>34,659</u>	<u>31,457</u>	<u>25,958</u>	<u>37,342</u>

### 短期銀行貸款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零、8.2百萬港元及22.0百萬港元，乃主要作營運資金用途。

### 長期銀行貸款

長期借款指就(i)營運資金；及(ii)購置船舶及設備而籌措的銀行貸款。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類為非即期負債的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而分類為即期負債的長期銀行貸款（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即期部分及須於一年後支付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則分別約為10.2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長期銀行貸款亦由2013年12月31日約19.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25.2百萬港元，並於2015年12月31日下降至約15.3百萬港元。於2016年1月31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減少至約14.2百萬港元，乃因我們已於2015年12月31日後償還部分長期銀行貸款。

長期銀行貸款的期限一般介乎兩年至四年。

在2015年12月31日由一名或以上的執行董事提供個人擔保及／或抵押的銀行貸款將於[編纂]前／[編纂]時前解除。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建築合約有關的履約保證擔保約127.7百萬港元（有關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海廣所擁有的三艘船舶（即一艘打樁船、一艘挖泥船及一艘拖船）作為以MCRJV合夥人為受益人就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履約保證及預付款擔保的抵押。根據物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該三艘船舶的總價值協定約為52百萬港元，且MCRJV合夥人提供的擔保限額不會超過協定價值的70%。

###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月31日（即我們的債項報表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項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普通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有關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債項變動詳情載於「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段，除「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段所披露的資產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16年1月31日起，本集團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 外匯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業務的地域性質使然，我們於營運中使用不同外幣。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匯兌虧損約0.1百萬港元、0.01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匯兌損益乃主要因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澳門幣（「主貨幣」）計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收益分別約61.6%、58.4%及17.4%乃以港元計值及分別約38.4%、41.6%及56.2%乃以美元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該等開支主要以主貨幣及其他外幣（「其他貨幣」，包括人民幣、印尼盾、新加坡元及越南盾）計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材料成本分別約81.9%、54.3%及24.5%乃以其他貨幣計值；分包費用分別約27.4%、27.8%及39.2%乃以其他貨幣計值；及船舶及設備租賃開支分別約26.9%、50.1%及28.0%乃以其他貨幣計值。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使用主貨幣(i)作為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主要貨幣；及(ii)結算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及任何相關經營開支（如可能），降低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及澳門幣與港元掛鉤，董事認為，美元及澳門幣交易及結餘將無重大外匯風險。根據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本集團將僅於其無充足外幣結算經營開支時，將主貨幣兌換成適用外幣。展望未來，董事將繼續使用主貨幣作為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合約的主要貨幣，以降低外匯風險。倘客戶以非主貨幣計值的貨幣結算付款，本集團將就經營開支保留充足適用貨幣並將餘下外幣兌換成港元或美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及可能考慮於需要時採納對沖政策。



## 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本集團可動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要。

### 合約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125	1,048	2,510
遲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48	—	1,511
	<u>2,173</u>	<u>1,048</u>	<u>4,021</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為出租人的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船舶及設備的開支。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9.1百萬港元、約2.0百萬港元及約34.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波動主要反映我們為應付多樣的業務需求而對船舶及設備的採購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37.0百萬港元及約95.0百萬港元。此等預期資本開支將主要用在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符合當前計劃。我們計劃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與外部融資應付此等承擔。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1.42倍	1.73倍	1.46倍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0.21倍	0.22倍	0.14倍
債務權益比率 <sup>(3)(7)</sup>	0.12倍	0.01倍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產回報 <sup>(4)</sup>	13.1%	14.6%	25.6%
股本回報 <sup>(5)</sup>	28.5%	27.3%	55.9%
利息覆蓋 <sup>(6)</sup>	33.59倍	34.74倍	104.48倍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末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末日的債務總額（即計息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董事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3.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各年末日的債務淨額（即計息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董事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銀行存款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4. 資產回報乃按各年末日的年度溢利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5. 股本回報乃按各年末日的年度溢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6. 利息覆蓋乃按未計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財務成本計算。
7.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數字反映本集團處於現金淨額的狀態。

### 流動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42倍、1.73倍及1.46倍。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約1.42倍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1.73倍，原因是流動資產增加而流動負債減少。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約為179.0百萬港元，與2013年12月31日約177.3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1.0%。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為

## 財務資料

103.2百萬港元，與2013年12月31日約124.9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17.4%。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因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而部分抵銷。流動負債減少的主要原因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減少，且部分因應付股息增加而抵銷。

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73倍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1.46倍，乃由於流動負債的增幅大於流動資產的增幅。於2015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為約277.4百萬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約179.0百萬港元增加約55.0%。於201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為約190.5百萬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約103.2百萬港元增加約84.6%。流動資產的增加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流動負債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付股息增加。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21倍、0.22倍及0.14倍。

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1倍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2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2倍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4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借款總額減少。

### 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約為0.12倍、0.01倍及不適用。

債務權益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2倍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01倍，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73.2%而借款總額增加約31.9%。

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高於計息貸款總額，故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

## 財務資料

### 資產回報

我們的資產回報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3.1%、14.6%及25.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資產回報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並經客戶或客戶委任的獲授權人認證的海事建築工程的價值提高，從而提高了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的增長率超過同期資產總值的增長率。

資產回報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1%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6%，主要由於純利增加約9.3%及資產總值減少約1.7%。

資產回報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6%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6%，主要由於純利增加約159.0%及資產總值增加約47.8%。

### 股本回報

我們的股本回報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8.5%、27.3%及55.9%。

股本回報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5%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3%，主要由於純利增加約9.3%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約14.4%。

股本回報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3%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9%，主要由於純利增加約159.0%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加約26.5%。

### 利息覆蓋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3.59倍、34.74倍及104.48倍。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74倍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48倍，乃主要由於息稅前溢利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140.2%。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59倍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74倍，乃主要由於息稅前溢利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5.8%。

## 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持續交易</b>			
支付予一名關聯方的租金開支			
深圳長盛	—	—	6,236
<b>已終止交易</b>			
支付予一名董事的利息款項			
崔先生	170	163	156
向一名關聯方收取的維修及 保養服務費			
香港海事建設有限公司	54	—	—
支付予一名關聯方的顧問費用 及保養服務費			
深圳長盛	—	—	1,952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分析，除參閱本文件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7「關聯方交易」。董事深信，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息及股息政策

完成[編纂]後，我們的股東僅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董事會支付及宣派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a)整體經營業績；(b)財務狀況；(c)資本需求；(d)股東權益；(e)未來前景；及(f)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此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影響我們的股息政策。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20.0百萬港元及60.0百萬港元。於2016年1月31日，本集團未支付的應付控股股東股息結餘約為62.2百萬港元。所有未派發股息將於[編纂]前派發。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過往的股息宣派並非日後股息宣派政策的指標，且概不保證未來將支付股息。[編纂]完成後，董事的首要任務將為保留盈利，以加快本集團的資本增長與擴張。我們預期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不少於30%的可分派純利作為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於2016年後的任何年度將能按上述純利的比例分派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股息。

### 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 [編纂]開支

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及佣金總額估計約為35.0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承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約[編纂]的[編纂]開支，並已計入行政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約26.6百萬港元的額外[編纂]開支，當中約10.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而餘下金額預期於[編纂]後撥充資本。

### 無重大不利改變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資本風險管理策略旨在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 財務資料

### 利率風險

我們就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產生利息開支，由於該等借款以不同的利率計算，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接受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借款的利率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我們於各相關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0.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 信貸風險

我們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為該等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約75.7%、72.6%及82.0%的收益來自五大客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6.5%、91.9%及88.3%分別來自本集團的四名、一名及四名客戶。

五大客戶主要包括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地方政府及其他建築公司。為管理風險，管理層設有一套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每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足夠減值撥備。

因此銀行存款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由於該等銀行信貸評級甚佳且管理層預期不會因關聯公司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察並維持(i)管理團隊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應付經營需求；及(ii)尚未提取但已承諾的借款融資隨時備有充足餘額，使本集團不會違反任何借款融資的借款額度或契約條件（如適用）。

經計及預期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及未提用的銀行融資後，董事深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應付對銀行的債務責任及營運資金需求。

## 財務資料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使用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交易產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有關我們外幣風險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財務資料」一節「外匯」一段。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供說明之用，以說明[編纂]對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假設並未行使[編纂]）。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上述報表乃以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千港元	[編纂]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sup>(3)</sup> 千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 港元計算	171,834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 港元計算	171,834	[編纂]	[編纂]	[編纂]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171,834,000港元計算。
-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編纂]每股[編纂]及[編纂]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含於2015年12月31日前已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惟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已載列於本文件「股本」一節。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及共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已載列於本文件「股本」一節。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股份已於聯交所[編纂]，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